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『南勢角學園』學生音樂會實施辦法

一、依 據：南勢角學園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 的：為了讓南勢角學園之學生有展現音樂的才華及陶冶心靈，藉由音樂的饗宴，增進南勢角學園彼此的情誼，並共同建立團結和諧的社區及提昇南勢角地區人文素養。

三、活動日期：111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13：00～16：00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竹林中學念台活動中心

五、主辦單位：竹林中學學務處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華夏科技大學、中和國中、復興國小、景新國小、興南國小、中和國小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表演學校：由各校自行選拔出 1-2 團隊參與音樂表演（包含國樂社、合唱團、管樂隊、打擊樂..等）每一表演單位以 15 分鐘為限。

(二)表演模式：現場演奏(請表演單位說明演奏曲目及表演者經歷)。

(三)獎 勵：凡參與表演同學均獲頒獎狀乙張及小禮物乙份，以茲鼓勵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五)前，以 Word 檔型式繳交演出報名表至本校公共事務室蘇國華主任收。(電話：02-29425074*666)

九、任務編組：

(一)會場秩序：竹林中學學務處各組長、教官及各校指導老師。

(二)舞台佈置：竹林中學美術社及班聯會美宣組、活動組。

(三)主 持 人：於會議中討論產生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南勢角學園專案費用支應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表演場地設備有合唱台階架、鋼琴、音響及收音設備。

(二)伴唱帶併歌曲詞譜，請各校自行錄製完成並於表演前五天送本校訓育組彙整。

(三)表演進行中嚴禁使用蠟燭、火炮及仙女棒等危險道具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